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22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书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在董事长洪石笙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4年6月20日起到2015年6月19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缓解公司生产经营压力，减少财务费用。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钢天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股本总额发生变更，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9,381,670.00元，股份总数变更为199,381,670股，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定于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两点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23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书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在监事会主席王立东先生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4年6月20日起到2015年6月19日止。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24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1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600万股。截至2012年5月4日，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90,83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9,484,276.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6,540,595.49元。

经2011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1年7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冶金矿山高效节能超细碎预选抛尾大型成套设备项目	公司	14,106.06	14,106.06
2	高效永磁电机产业化项目	公司	9,548.00	9,548.00
合计			23,654.06	23,654.06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前次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6月2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691,505.3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51,192,246.13元（含定期存单9,000万元），该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3年6月18日起到2014年6月17日止。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5月28日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三、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2014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从2014年6月20日起到2015年6月19日止。

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差计算，预计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339万元。

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借款归还，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公司将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本次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二）独立董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的规定，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201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保荐机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缓解公司生产经营压力，减少财务费用。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钢天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201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25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9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6月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3日

6、投票规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将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详见公司在2014年6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13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公司四楼证券投资部；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6月16日下午15: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该投票证券信息如下：

代码：362057 简称：天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证券。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中钢天源"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57	买入	100.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中钢天源"A股的投资者拟对第一个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57	买入	1.00元	1股

如果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它内容相同。

3、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二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效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数字证书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 http://ca.szse.cn ）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5918485 25918486

邮 箱：cai@cninfo.com.cn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 至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章超 罗恒

联系电话：0555－5200209，传真：0555－5200222

通讯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邮编：243000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4-026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690,8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4年5月27日完成权益分派，总股本相应增加至199,381,670股。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690,835.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9,381,670.00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9,690,835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9,381,670股，均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修订尚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8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

（四）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公司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七）出席人员

1、截止201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分别经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完整。

（二）审议事项：

1、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4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1.1）关于选举杨俊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张玉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14年3月29日和201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登记地点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14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邮政编码：261001

联系电话：0536-2297972、0536-8197972，传真：0536-2297969

联 系 人：刘加红、吕曙光

四、其他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附：《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简要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4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总表决权数=股份数量×2)			
	11.1关于选举杨俊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2关于选举张玉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2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的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7,8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9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69.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522.5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30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0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4年5月30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以下简称"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签订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丙方专户"），账号为691198130，截止2014年5月30日，丙方专户余额为27,7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直接及通过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对乙方增资及补充甲方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已在丁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丁方专户"），账号为0607035519022167628。该专户为甲方及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对乙方增资后，乙方用于胜利煤矿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丁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戊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戊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当配合戊方的调查与查询。戊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包括"丙方专户"和"丁方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乙方授权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梁辉、廖卫平可以随时到丙方、丁方查询、复印丙方专户及丁方专户的资料；丙方、丁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丁方分别查询丙方专户及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丁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戊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丁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戊方。丁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戊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戊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丙方专户。

丁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者戊方可以要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丁方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戊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二、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608号）；

2、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克石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43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起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日、5月5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重组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正在进行，相关外部沟通及行政报批程序也在加紧推进。具体的重组方案尚待进一步细化论证，并需与拟收购资产相关股东及监管部门沟通后确定，且相关资产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较多。

目前，前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但同时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无法在原预计时间2014年6月3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及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4年8月4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72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2014年6月9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2014年5月30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070。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3日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日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4年6月4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是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中水电融通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6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4年6月6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 系 人：问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中水电融通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01	海润投票	5	A股股东

3、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

（2）申报价格：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可组成议案组。此时可用含两位小数的申报价格代表该议案组下的各个议案，如2.01 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一个议案，2.02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二个议案，依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组2项下的所有议案。

（3）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5	本次股东大会的5项提案	738401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738401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738401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38401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宜的议案》	738401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中水电融通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401	5.00元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3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海润光伏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1.00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4-01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5月24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贾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追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二年，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集团）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要求，经进一步协商，公司对此笔借款在文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追加将现已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的"大唐芙蓉园"门票收费权同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8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前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借款5000万元将于2014年6月全部到期，此次8000万元借款中5000万元为续贷，3000万元为新增借款。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